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9年1-6月份，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9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年1-6月份，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为支持公司下属企业的业务发展，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审批的担保额合计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60%，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秀浦

周逢满

王 俊

年 月 日